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子歲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黃志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